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35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环境 卫生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民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3〕157 号），现从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下达 2023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 720 万元，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）

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3年6月28日

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
